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再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崇達機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湯記崇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492,630元，應徵再審裁判費618,600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國川

法 官 何佩陵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郭蘭蕙